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收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2）苏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镇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花王股份的重整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王锁二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安联村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镇江中院认为，花王股份预重整期间，确定重整投资人并形成重整预案，反映花王股份具备重整价值及较高的重整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王锁二对被申请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镇江中院已裁定花王股份进入重整程序，但花王股份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花王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花王股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11破申3号）

特此公告。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